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加强本会对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本会整体功能，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协全国本会组织通则》及《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根据章程第五章的规定，结合本会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设立的本会内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接受本会的直接领导和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开展工作、业务应使用冠以“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的全称，其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相一致。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根据开展工作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全称为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分会、***基金管理委员会。

代表机构是本会在住所地以外活动区域设置的代表本会开展工作、承办本会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全称为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

本会根据行业发展和业务工作需要以及会员要求，统筹规划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团管理规定和本会章程，必须按照本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本会授权，制定本机构的工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其工作规程和管理制度在实施前应报本会审核批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根据工作规程开展活动，不得开展与所登记业务范围无关的活动。

第四条 本会负责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审批、年度考核以及变更注销，对其工作规程、组织机构、领导班子等方面进行管理。

第二章 设立、变更及撤销

第五条 分支机构由学科带头人发起成立，或由行业领域代表机构（产业研究院、企业、社会组织）组织构建；代表机构由相关区域代表机构（政府部门、企业、研究机构、社会组织）承担组建。由秘书处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开展活动。

第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且与其他分支机构不交叉、不重复；

（二）有学科带头人和相关专家学者群体，并有一定规模的会员（不少于40人）参加；

（三）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用于支撑日常管理；

（四）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省内外学术或产业交流等活动的能力；

（五）有挂靠单位和固定的办公场所，且有与其业务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第七条 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提交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主要包括设立理由、业务范围、挂靠单位、办公场所地点及面积、会员构成、工作计划、发展规划等内容；

（二）拟任主要负责人（主要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经费来源和办公场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八条 分支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秘书处，作为分支机构的办事机构。

第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事项，需向本会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本会理事会审议。

第十条 申请变更事项，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机构名称变更需提交挂靠单位书面意见；

（二）主要负责人变更需提交情况说明（原负责人签字）、新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及所在单位意见；

（三）业务范围变更需提交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或会议纪要；

（四）办公场所变更需提交情况说明，并附新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并报本会理事会审议后，予以撤销：

（一）违反《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严重损害本会名誉和整体利益的；

（二）未经本会批准，擅自以本会或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开展全省性活动或其它重大活动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三章 换届管理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行委员会负责制，履行民主程序，自我约束，自主发展。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本会会员，热心本会工作。

2、本专业范围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科技管理者及企业管理者。

3、有推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的能力和参加分支

机构、代表机构活动的条件。

第十三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一般由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挂靠单位推荐候选人，经委员会民主选举，本会考察聘任。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应该是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热爱所从事的专业，热心本会工作，具有奉献精神。主任委员本人原则上不再兼任本会其它分支机构的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一般不超过 7 人，委员会委员人数较多的，副主任委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设常务委员若干名，不超过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委员若干名，不超过会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主任委员需为本会常务理事。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当在总会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会员提交书面入会申请，经总会研究审议通过，完成会费缴纳并填写回执后，由总会统一开具会费专用票据、印发会员证书。在总会及分支机构均担任职务的会员单位，会费根据担任职务最高职级标准收取。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委员会任期 5 年。委员会换届前，由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办公会会议（或常委会议）在充分酝酿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和下一届委员会委员的建议名单，并征求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意见，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下一届委员会。

第十六条 委员会换届前，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提前

1个月向本会秘书处报送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报告。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复函后，由本届次委员会组织实施换届工作。内容包括：

1、换届时间、换届形式、选举方法。

2、下一届委员建议名单及委员会构成的基本情况。

3、挂靠单位的建议方案及拟挂靠单位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支持的具体内容（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工作人员、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新一届委员会中，新委员人数不少于1/3。要注意吸收女科技工作者进入委员会。委员在年龄上要形成梯次结构，其中年龄在45岁以下的委员不少于10%。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委员会换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秘书处报送委员会换届大会会议纪要和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完成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程序。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委员会换届后，确因工作需要须对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或增补时，应书面报告本会秘书处，经审议同意后，完成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增补备案程序。

第四章 开展活动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工作是本会工作的组成部分，应围绕本会的发展目标和总体部署，结合自身学术、

业务特点，确定具体工作计划，开展日常业务活动。

每年度组织活动不少于2次。可以独立自主开展活动，也可以联合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一年之内未开展活动的本会给予批评警告，二年内未开展活动的更换其主要负责人，本会对其组织结构进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与本会秘书处保持工作联系，及时反馈工作信息及会员发展情况，按要求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本会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及机构会员名册。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义举办的重要活动（包括涉外活动）和重要会议应报本会批准。重大事项应随时请示报告。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组织开展的活动，原则上在本会统一计划和布置下进行；遇有特殊情况，应在活动开展前15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申报并得到允许后方可开展。分支机构开展的活动结束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本会秘书处提交会议纪要及照片、视频等活动资料。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以本会名义印发文件，应经本会秘书处审核，并经本会领导签发。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要积极团结组织本业务领域的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根据自身业务范围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真正起到促进行业领域发展的示范作用。注重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人才引聚，积极邀请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学者来鲁进行学术交流。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举办论坛等活动要严格履行报备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涉外事务应遵循涉外管理规定，报总会协调配合，提请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并承担总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技术考察、产业调研等政府委托开展的专项活动。对总会开展的重大活动，各分支机构应提供必要支持，涉及分支机构所在领域的专项活动，应积极组织会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不得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变相转租、转借。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严格执行本会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统一建账、专项管理”的原则，设立独立账户管理。业务支出由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收入情况及工作和业务需要在相应的额度内合理使用，本会财务部门依照本会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和监督。

通过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发展的会员会费，计入对应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账户管理，每年度将会费金额的50%用于本年度该分支机构主办或协办相关活动经费的补助，活动方案及预算提交理事长办公会审批通过，活动结束后按照本会财务部门管理要求报送财务凭证及相关材料完成报销程序。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会员缴费统计依据，参照每年度提报的机构会员名册及汇款备注。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收入的主要来源为：

（一）会费收入；

（二）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三）政府资助和捐赠；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章 考 核

第二十九条 总会每年度将根据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活动开展、会员发展、尽职履责等方面进行评选，对表现优秀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给予表扬和优先支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于2025年1月15日经山东省信息产业协会理事会议讨论通过调整，自公布之日起实施。